

**2017 年河源市  
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 2017 年度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7 年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和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 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三)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四) 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五) 对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六) 监督和指导下级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九) 依法审理监狱报送的减刑、假释案件；(十) 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十一) 参与立法活动，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十二)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等；(十三) 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二) 机构设置：设立于1988年，内设20个部门，包括：政治处、办公室、研究室、宣传科、司法行政科、监察室、审管办、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审监庭、行政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赔偿办、法警队。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人员构成：本单位共有行政编制89人，工勤编制8人，其他编制2人（以前是事业编制，现已核销改为其他编制），离退休人员23人。

## 第二部分 2017 年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  
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 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075.76	一、基本支出	2203.7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872.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3075.76		3075.7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3075.76		3075.76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75.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75.76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075.7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075.76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203.76
工资福利支出	1656.0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6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872.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872.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075.7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3075.76

预算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 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75.76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7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075.76	本年支出合计	3075.76

预算 05 表

###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75.76	2,203.76	872.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62.36	2,190.36	872.00
[20405]法院	2,966.36	2,190.36	776.00
[2040501]行政运行	1,823.36	1,823.36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00	367.00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549.00	0.00	549.00
[2040506]“两庭”建设	227.00	0.00	227.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6.00	0.00	96.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6.00	0.00	96.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	13.4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0	13.40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3.40	13.40	0.00

##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 计	2,203.7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56.0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64.2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755.3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311]住房公积金	108.3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47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4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3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7.25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40.00
[50201]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5.28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7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69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3.4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96

##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 计	872.00
[50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5.00
[50201]办公费	[30207]邮电费	53.00
[50201]办公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0
[50201]办公费	[30211]差旅费	56.0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5.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5.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36.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49.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406.0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60.00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6.00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50.00

预算 08 表

##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2017 年行政经费	2138.18
2017 年“三公”经费	99.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7.00
1. 公务用车购置	44.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预算 09 表

##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00	0.00	0.00



预算 11 表

##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0	2.0	3.0	4.0	5.0	6.0		7.0
合计	872.00	872.00	872.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872.00	872.00	872.00	0.00	0.00	0.00	0.00	
“两庭”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建设	227.00	227.00	227.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装备费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装备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69.00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办案业务费及司法救助等费用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 第三部分 2017年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3075.76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3075.76万元，占总收入的100%，比上年增加666.76万元，主要是因为有一项人员经费16年是财厅财政切块安排，而17年是编进17年预算里，同时由于公用经费标准及人数有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以上两项原因造成17年公共预算拨款增加；专户拨款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他资金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3075.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203.76万元，占总支出的71%，比上年增加597.76万元，增长3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56.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2.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0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使工资及公积金有增加，此两项的增加在2017年才纳入预算。

项目支出872万元，占总支出的29%，比上年增加69万元，增加8%。增长原因主要是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9万元，比上年增加44万元，主要原因：本年需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去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 万元，占 87%，比上年增加 44 万元，原因是因需购置车辆，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 万元，原因是本年需要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与上年一致，占 43%；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占 10%，与上年一致。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共 4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41 万元，增长 23%，主要是因人员地增加及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的调整。其中：办公费 70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租赁费 6 万元、被装购置费 40 万元、劳务费 35.28 万元、工会 31 万元、福利费 30 万元、其他交通费 67.2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7.25 万元等。

###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总额共 356 万元，都是货物类采购，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66 万元，车辆购置 44 万元，信息化装备购置 186 万，其他装备购置 60 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国有资产总数为 10115.2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流动资产 6378.61 万元，固定资产 3736.64 万元。主要实物

资产数据情况为：房屋建筑物 8700.29 平方米，1949.63 万元；车辆保有辆 22 辆，数额 545.42 万元；其他设备 1241.59 万元。资产变动情况为：资产总额比上年增加 1197.78 万元，增长 13%，主要为流动资产增加，原因是案件往来款增加。

##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预算项目因金额较小，未达到申报项目绩效考核要求，所以没有可公开的预算绩效信息。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